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 109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07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六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黃玉萍

主席：王襄閱主任檢察官柏敦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（略）

肆、計畫審議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針對原 108.7.4 通過之「家庭關懷重建服務」、「109 年度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」及 109.03.06 通過之「109 年度運用司法志工計畫」進行修正：

（一）「家庭關懷重建服務」：

1. 補助計畫書第六點「執行內容及流程」新增第六項。

2. 經費概算表：

①「成長團體-餐費」：由 30 人變更為 25 人，申請補助金額由 2,400 元變更為 2,000 元。

②「成長團體-茶點費」：由 30 人變更為 25 人，申請補助金額由 1,800 元變更為 1,500 元。

③「成長團體-保險費」：由 30 人變更為 25 人，申請補助金額由 1,500 元變更為 1,250 元。

④「成長團體-材料費」：由 30 人變更為 25 人，申請補助金額由 7,500 元變更為 6,250 元。

⑤新增「適應活動-門票費」：申請補助 6,000 元(20 人\*300 元)。

⑥新增「適應活動-茶點費」：申請補助 1,200 元(20 人\*60 元)。

⑦新增「適應活動-雜支」：申請補助 5,000 元(5,000 元\*乙式)。

⑧「職業訓練-技藝訓練費用補助」：由 2 人變更為 1 人，申請補助金額由 20,000 元變更為 10,000 元。

⑨本案申請補助金額不變。

3. 本案申請補助金額(315,600 元)不變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(二)「109 年度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」

1. 經費概算表：

- ①「講師費」：數量由 20 小時變更為 2 小時，單價 2,000 元不變(2 小時\*2,000 元=4,000 元)。
  - ②「業務宣導品」：由 90,000 元變更為 126,000 元。
  - ③「成果冊等行政雜支費用」：不變(2,000 元)。
2. 本案申請補助金額(132,000 元)不變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(三)「109 年度運用司法志工計畫」

1. 經費概算表：

- ①「司法志工交通費」：原申請 4,752 班，變更為 4,880 班，單價 200 元不變(9 班\*2 時段\*22 天\*12 月+128 班=976,000 元)，申請補助金額由 950,400 元變更為 976,000 元。
- ②「志願服務基礎、特殊、在職暨精進訓練講師費」：數量由 8 小時變更為 2 小時，單價 2,000 元不變(2 小時\*2,000 元=4,000 元)，申請補助金額由 16,000 元變更為 4,000 元。
- ③「各式訓練交通補助費(包含基礎、特殊、在職等訓練)」：人數由 11 人變更為 3 人，單價 1,490 元不變(3 人次\*1,490 元=4,470 元)，申請補助金額由 16,390 元變更為 4,470 元。
- ④「雜支」：由 6,410 元變更為 4,730 元。

2. 本案申請補助金額(1,016,000 元)不變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陸、散會